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277號

原告 陳昱臻

訴訟代理人 李慶峰律師

被告 杜維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,2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亦經本院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相符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270元，業據提出相關醫療單據為證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，應斟酌雙方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要旨參考）。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過程、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情節及原告因車禍事故所受精

01 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及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，
02 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萬元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不應
03 准許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告給付
05 4萬3,270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
0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08 回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原告勝訴之部分應依職
09 權宣告得假執行，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
10 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邱明慧